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，南宁市睿海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票 215,094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数量比例为 15.00%。

2023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南宁市睿海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知，因南宁市睿海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睿海商务”）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并申请清算注销，睿海商务拟将其持有本公司 215,094,950 股股票以非交易方式过户给睿海商务的各合伙人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比
南宁市睿海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15,094,950	15.00%	0	0%
黄荣华	0	0%	116,151,273	8.10%
陈秋纯	148,800	0.01%	43,103,261	3.01%
江妙华	0	0%	42,868,424	2.99%
陈俊锋	0	0%	12,905,697	0.90%
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	0	0%	215,095	0.02%

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由南宁市睿海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变为安庆正恒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

